**蚌埠学院校外人员申请开通网络账号服务须知**

校外人员使用上网账号或VPN账号需由使用部门代为申请实名账号，经使用部门和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方能开通账号。

申请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的实名认证上网和VPN账号，不得转借使用，按照“一人一号，专人专用，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任何人不得将账号和密码提供给他人使用，且不得用于非办公、教学和科研用途，每个实名制账号上网所产生的一切网络行为，由账号所有人负责，因账号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账号所有人和申请部门承担。

申请人结束使用账号应立即通知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以便中心及时将账号销号处理。账号默认使用期限为一年，到期账号自动停用，逾期需继续使用的请重新提交申请。

若密码泄漏或遗忘，请及时联系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进行修改，联系电话：05523176538。

**蚌埠学院校外人员开通网络账号服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部门(盖章) | 　 | 申请时间 |  |
| 申请部门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人姓名 | 　 | 申请人手机号 |  |
| 申请人身份证号 |  |
| 开通服务类型 | □上网账号 □VPN账号 |
| 申请用途 |  |
|
|
| 开始使用时间 |  | 结束使用时间 |  |
| 申请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